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泰康人寿委托投
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
之补充协议二》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签署《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泰康资产签订《补充协议》，就《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和《泰康人寿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及投资咨询服务费协议（2025年至2027年）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约定的部分事项调整如下：1. 调整权益类资产的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2. 调整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入账机制；3. 调整境外另类资产的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4. 新增停止支付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的资产及评估机制；5.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个别存量资产的收费分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补充协议》，就权益类资

产的超额管理费计算方法、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超额入账机制、境外另类资产的基础费率和偿付能力动态调节机制、个别存量资产的收费分类、停止支付基础管理费和基础服务费的资产及评估机制进行补充约定，重新预估 2025 年至 2027 年管理费和服务费合计金额未超过原协议的预估审批金额 165 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为泰康资产。泰康资产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注册资本变化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三、定价政策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主要依据公司实际投资情况、市场及同业费率水平，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过往交易费率，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基于以上调整事项，重新预估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交易金额，未超过原协议预估的 165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0，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变化。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